

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余热利用改造项目(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)
(锅炉本体吹灰器改造) 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XJJC2024-029QC)

项目所在地区: 兵团, 兵团七师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余热利用改造项目(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)
(锅炉本体吹灰器改造)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
万元,招标人为奎屯华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
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锅炉本体吹灰器改造设备采购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- (001)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余热利用改造项目(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)
(锅炉本体吹灰器改造)采购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(001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余热利用改造项目(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)
(锅炉本体吹灰器改造)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
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;
2)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;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4年02月23日10时00分到2024年02月29日19时30分

获取方式: 潜在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。本次磋商文
件的售价为: 300元/本, 售后不退。购买磋商文件的同时, 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公
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各一份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年03月04日11时00分

递交方式: 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北街56幢4号三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3月04日 11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北街56幢4号三楼

七、其他

一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（中小企业优惠、监狱企业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）

- 1) 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- 2) 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
- 3) 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
- 4) 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

二、预算价/控制价：90000.00元。

三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送至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奎屯华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东路89号

联 系 人：毋卫平

电 话：0992-3312437

电子邮件：30842768@qq.com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疆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北街56幢4号三楼

联 系 人：瞿康娟

电 话：18699231868

电子邮件： 115434823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（盖章）

